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

立書人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下稱甲方)

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乙方)

一、甲乙雙方為學術交流合作需要，訂定本協議書。

二、雙方合作範圍包含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指導論文發表或其他議定事項。

三、任一方經對方同意，得商議合聘對方之研究人員(或專任教師)為雙方合聘人員，在任一方進行學術研究、教學或指導論文發表，聘任程序依雙方聘任規定辦理。

四、合聘人員於原任機構之聘書，依其原任機構之規定發給；其合聘職務之聘書則依合聘機構規定辦理，並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續聘。聘期中若未符合聯合聘任之條件或違反規定時即終止聘任。

五、合聘人員之待遇、升等、退休等事項，悉依其原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；另一方則依協議撥付經雙方議定之費用。

六、接受合聘之人員，得經合聘機構同意後運用其研究設備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，而合聘期間不得參與管理或行政工作。

七、受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完成之研究或論文發表，應註明甲乙雙方機構之名稱及參與人員，智慧財產權以雙方機構對計畫之經費及其他(人力、設備、構想等)投入比重為分配原則，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原則另行議定。

八、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或附件補充之。

九、本協議書經甲乙雙方用印且代表人完成簽署後生效。

十、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方	乙方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國立成功大學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	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
院長：陳建宗	校長：沈孟儒
(簽章)	(簽章)

115 年 6 月 24 日